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文件

鲁农经字〔2020〕12号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 山东省自然资源厅 关于转发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农经发 〔2019〕6号文件 切实加强和规范农村 宅基地管理的通知

各市农业农村局、自然资源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，现将《农业农村部 自然资源部关于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的通知》（农经发〔2019〕6号）转发给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。

一、切实履行部门职责

各级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等部门要提高认识、主动入位，按照法律法规关于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有关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协作配合，切实履行部门职责，定期沟通协调，建立健全数据信息共享机制，确保农民住宅建设用地供应、宅基地分配、农民建房规划管理等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。

二、落实属地管理责任

乡镇政府作为农村村民住宅用地审核批准的权责主体，要充实力量，健全机构，实行一个窗口对外受理、多部门内部联动运行的宅基地用地建房联审联办制度，因地制宜探索宅基地统一管理机制。同时，要建立健全宅基地用地建房审批管理台账，及时将审批情况报县级农业农村、自然资源部门备案。

三、规范审批流程管理

各市要指导县级结合当地实际，尽快制定并公布农村宅基地用地建房办理流程和要件，明确相关部门、乡镇政府在窗口受理、材料审核、现场勘查等环节的工作职责和办理期限，完善以户为单位取得宅基地分配资格的具体条件和认定规则。同时，要加强对宅基地申请、审批、使用的全程监管，全面落实“三到场”要求，及时组织有关人员实地审查、开工查验和竣工验收，加强农村宅基地动态巡查，及时发现和处置涉及宅基地的各类违法行为，防止产生新的违法违规占地现象。

四、严肃工作纪律

对宅基地管理利用工作，各地要加强统筹领导，严肃工作纪

律，坚决杜绝推诿扯皮和不作为、乱作为现象，防止出现工作“断层”“断档”。对工作不力、玩忽职守、滥用职权、营私舞弊的，要依法严肃追责。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

山东省自然资源厅

2020年10月23日

公开属性：

山东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

印发：2020年10月23日